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367號

原告 天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楊鈞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自備小客車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與原告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公司請領之TDG-5518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雙方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管理費新台幣1200元予原告，被告並應自行負擔違規罰款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等費用；詎至112年7月10日，被告蓄意積欠行政管理費、違規罰款、車險、強制險等費用共計10萬7000元，亦無112年度1月10日起未遵期驗車，依照雙方契約第19條，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雙方契約

01 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積欠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原告
02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催繳存證信函及回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
03 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
04 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
06 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給付
07 原告10萬7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
08 月23日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1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12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13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4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陳怡安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550元	
26 合 計	1550元	

27 附表：

28 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10萬7000元	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5